

# 警察局 113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 壹、願景目標

智慧警政，安全城市

## 貳、關鍵成果

- 一、治安維穩：加強緝毒、打詐、掃黑工作，厚植科偵能量，運用科技偵查設備與技術，提升犯罪偵防效能。
- 二、交通安暢：對於重要交通樞紐及易肇事路段，加強交通疏導及事故防制作為。

## 參、施政重點

- 一、持續強化科技偵查量能，優化偵防情資系統，提升數位鑑識能量，深化科偵人力培訓；並建置 AI 智慧巡邏系統及交通事故現場處理 APP，藉由科技設備及技術，提升犯罪偵查及執勤效能。
- 二、強化各類刑案偵查工作，包含偵查暴力犯罪、檢肅竊盜犯罪、檢肅毒品犯罪、檢肅非法槍械、防制幫派組織犯罪、掃蕩職業性賭博、打擊詐欺犯罪、查緝電腦網路犯罪等。
- 三、持續加強交通疏導工作，並強力取締酒後駕車等重大交通違規，減少交通事故發生；強化取締人行空間違停、移動式障礙、不停讓行人等交通違規，確保行人環境通暢與行人安全；持續配合「內科交通改善府級專案小組」各項政策，滾動式檢討調整交通疏導勤務，促進內科交通順暢；推動執法科技化，賡續更新各項交通執法設備。
- 四、持續維持錄影監視系統高妥善率，發揮偵防犯罪效能，形成綿密治安網絡，並賡續執行「治安風水師」方案，提供住宅防竊檢測服務，辦理金融機構安全檢測及預防犯罪宣導活動，打造首都良好治安環境，守護市民安全。
- 五、積極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及妨害風化（俗）行為場所，以端正風俗，淨化本市居住環境。
- 六、依法處理集會遊行案件，秉持「保障合法、取締非法、防制暴力、依法行政及行政中立」等原則執行，並朝「尊重多元、言論自由、容許表達、建立秩序及保持尊嚴」等目標前進，保障人民集會遊行權利，維護公共秩序與安全。
- 七、落實少年事件防處及曝險少年通報輔導，執行偏差行為之勸阻、通報、輔導及關懷，擴大預防少年犯罪宣導及加強校園安全維護、協尋中輟生等保護措施，以保護少年安全。

- 八、廣續執行婦幼保護及通報，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性影像案件防制」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犯罪被害人關懷協助」之執行。持續辦理各項婦幼安全宣導及活動，提升婦幼自我保護能力。
- 九、激勵員警士氣，強化勤務紀律，嚴密風紀案件查處，持續實施「風紀檢測」，貫徹「四零管理」目標－「零酒後駕車、零交通事故、零違紀案件、零違法案件」。
- 十、覈實編列年度預算並分階段積極籌劃興（改）建老舊辦公廳舍，以改善員警生活環境，提升工作士氣；定期實施無線電系統各項設備檢測與保養，配合裝備检查工作辦理無線電裝備檢查，以確保警用無線電通信效能，並提供員警良好適宜之無線電通信配件。
- 十一、辦理各項專業職能講習，藉由在職專業課程補充新知以順應時代潮流，落實日常警技基礎鍛鍊，加強常訓組合警力訓練，編纂案例教育教材供員警研讀，以樹立正確執法觀念與作法，並針對員警身心健康提供諮商轉介及衛教宣導服務，提升同仁抗壓能力。

## 肆、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般行政管理	一. <一>行政管理	辦理人事、會計、財物、車輛養護與管理、政風、資訊、公關、秘書、法規、統計等業務。
	二. <一>加強資訊教育訓練	<p>1.落實警察人員電腦教育訓練計畫之擬定及執行，持續規劃辦理各項資訊教育訓練，強化員警運用電腦處理勤業務之知能及效能，並提供資訊人員更進階之訓練課程，以提升同仁資訊處理專業能力及工作效率。</p> <p>2.持續辦理各項資訊系統操作及簡易故障排除、「資訊安全認知與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教育訓練，提升基層同仁操作熟稔度及調查筆錄製作能力、強化 M-Police 運用之品質，俾利精進受理報案與交通違規舉發服務流程，提升為民服務品質。</p>
	<二>更新與充實電腦與網路設備	<p>1.推動智能化、行動化現代警察工作，持續加強網路傳輸速率暨資安設備維護運作，建置綿密、安全之警政網路，並配合市府建構智慧城市「智慧安防」領域發展與大數據之構想，有效提升警察勤務效能。</p> <p>2.更新並充實各項勤業務所需之資訊電腦設備，維持內勤人員每人 1 機，外勤人員 3 人 1 機之人機比（偵查隊 1 人 1 機）。</p> <p>3.改善員警執行勤務所使用之 M-POLICE 行動載具，逐年汰換逾使用年限之載具，提升工作效能。</p> <p>4.為節省公帑及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採行複合機租賃案，本局僅支付列（影）印張數之耗材費用，整合建置本局電腦綠能環境。</p>

		<p>&lt;三&gt;加強應用系統整合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持續落實市府「小型 e 化」之政策，規劃、研發及優化各項勤業務所需之警政資訊系統，提高工作效率。</li> <li>2.廣續推廣本局「行動化應用軟體（北市警政 APP）」，規劃更新並強化各項功能及內容，提供市民多項警政分類服務，並每月蒐集使用者評論，以進行提供服務之檢討，加強各項便民服務措施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li> <li>3.持續擴增本局整合查詢系統資料內容及改善操作介面，達成資料共用、資源共享、單一簽入之目標。</li> <li>4.持續確保本局暨各外勤單位網站內容之正確性與時效性，並成立網頁審查小組及網頁資料抽查小組，持續檢核本局暨所屬網站網頁內容。</li> <li>5.廣續推廣運用北市員警 WORK SMART 大平臺之各項系統，以改善員警執勤工作環境，提升警政工作整體效率及為民服務品質，更藉由該大平臺各項系統資料庫大數據分析，強化刑案偵辦能量，以應現今日新月異之犯罪手法。</li> </ol>
		<p>&lt;四&gt;維護資通安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加強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資通安全宣導，落實執行本局個人資料保護及資訊安全業務之推動。</li> <li>2.持續維運入侵防護系統（IPS）、防火牆、網頁過濾設備、防毒系統等資通防護設備，以提升網路穩定度及資安的防禦度。</li> <li>3.針對本局核心業務，持續辦理本局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O 27001）及隱私資訊管理系統（ISO 27701）續評作業。</li> <li>4.因應行政院「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本局將持續落實執行各項資通安全維護工作，俾利資通維護、稽核及資安事件通報等事宜。</li> </ol>
		<p>&lt;五&gt;建置 AI 智慧巡邏系統</p> <p>建置 AI 智慧巡邏系統，裝置於巡邏汽車（車載式設備）、機車（M-Police 警用行動載具 APP 使用授權），透過系統輔助快速辨識失竊汽機車、涉案車輛或其他警政署通報協尋車輛之車牌（酒駕車、毒品車、通報攔截圍捕等車牌），提高同仁執勤效率。</p>
貳. 警政業務督	一. 警察勤務督	<p>&lt;一&gt;發揮團隊精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編列內、外勤加菜金。</li> <li>2.員警因公傷亡即時依規定核發慰問金，以激勵員警士氣。</li> <li>3.編列當年度文康活動費。</li> </ol>

察 業 務		
	<二>勤務督察 與業務督導	1.精進勤務督察及機動查勤能力，導正勤（業）務缺失。 2.定期召開擴大督察會報，以利業務單位及外勤單位充分作雙向溝通。 3.定期辦理勤務查測績效評比。
	<三>端正警察 紀律	1.落實員警考核工作，並定期召開「風紀情資蒐報座談會」，廣蒐風紀情報，先期發掘風紀問題。 2.執行「靖紀工作」，嚴密風紀案件查處。 3.定期辦理「風紀臨檢」，強化風紀誘因場所之違法取締，展現整飭風紀決心。 4.持續「風紀檢測」，機動檢視警紀狀況。 5.貫徹「四零管理」目標－「零酒後駕車、零交通事故、零違紀案件、零違法案件」，持續推動自我安全管控，追求零風紀案件發生。
	<四>改善員警 服務態度	1.依「改善員警服務態度執行計畫」，強化員警平時之教育訓練及示範演練，以提升服務品質。 2.依「電話服務禮貌作業規定」，持續辦理電話禮貌抽測工作，以提升員警電話禮貌服務態度。
	<五>特種勤務	1.強化特勤任務編組，促進各任務執行單位間嚴密協調配合，發揮統合力量。 2.特勤重大慶典集會，適切運用警力，周密部署，確保安全維護對象安全與安寧。
二. 警 察 勤 務 指	<一>強化勤務 指揮管制與設 施	1.針對「110 e 化勤務指管系統」相關設備持續更新、維護及汰換，確保110報案能量不中斷，並強化機動反應能力及派遣效率。 2.依內政部警政署頒布「各級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作業規範」，加強管制受、處理各類案件流程，並提升話務溢流系統，縮短報案人等待時間，增進為民服務品質。 3.深化員警教育訓練，熟稔各項勤務指揮、調度及管制等作業並配合督導考核，以確實發揮勤務指管功能。

揮 管 制		
三. 警 察 勤 務 ： 行 政 警 察 業 務	<p>&lt;一&gt;勤務規劃</p>	<p>1.依「警察機關輪班輪休人員勤休實施要點」規定，落實維護員警健康權，並參酌轄區治安需求、交通狀況及警力配置，適時彈性調整規劃勤務，強化管控機制，落實代理人制度，維護員警權益，避免員警過勞。</p> <p>2.強化快速打擊犯罪部隊，強力執法以維護社會治安，貫徹公權力。</p> <p>3.落實微型攝影機及影音資料保存、管理，維護員警執勤安全，保障民眾權益。</p>
	<p>&lt;二&gt;正俗業務</p>	<p>執行本局訂頒「強化正俗專案掃黃、掃賭（賭博電玩）工作計畫」，執行「淨城掃黃」工作，加強取締涉營妨害風化（俗）行為之業者、曾被查獲或屢遭檢舉涉嫌妨害風化（俗）行為之營業場所；並積極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以端正風俗，淨化本市居住環境。</p>
	<p>&lt;三&gt;警政業務</p>	<p>協助本府各相關單位執行業務時之安全維護事宜。</p>
四. 警 察 勤 務 ： 保 安 業 務	<p>&lt;一&gt;加強重要節日（如春節假期等）安全維護工作</p>	<p>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計畫，策訂本局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執行計畫，遵照署頒工作重點及評比標準，統合警察及民力（民防、義警、義交、守望相助隊及志工）等各項維安力量，以「治安平穩、交通順暢、民眾安心」為工作主軸，並加強犯罪偵防、維持交通順暢，立即回應民眾需求，展現警察維護治安之決心、整頓交通之盡心及服務民眾之同理心。</p>
	<p>&lt;二&gt;槍枝刀械管理</p>	<p>1.辦理自衛槍枝總檢查、收繳及換（發）照。</p> <p>2.受理人民團體或廠商申請持有刀械、鑑驗、產製及外銷許可證</p>

		核發、查驗，定期總檢查。 3.民間射擊團體槍彈管理查察。
	<三>警備工作	1.定期實施機動保安警力訓練及保安裝備保養檢查與督導。 2.策劃戰時警務工作，配合有關單位實施各項演習，加強實警及警棋推演方式演練。 3.辦理集會、遊行及其他陳情、請願聚眾活動秩序維護事項。 4.加強政府首長、重要設施、各類治安要點及大陸重要人士來臺安全維護工作。 5.配合市政府辦理各項活動，加強安全維護工作。
五.	<一>支援本局 警轄內勘察及鑑 察驗工作 勤務： 鑑識業務	1.辦理院檢交辦或本局各分局之重大、特殊刑案現場勘察及跡證鑑驗。 2.辦理社會矚目、影響治安情節重大或深切危害社會安全穩定案件之現場勘察及跡證鑑驗。 3.辦理本局查獲第二級 1 至 10 克毒品、生物跡證、空氣槍及偽（變）造鈔券等鑑定業務，以及槍枝初篩及指紋遠端工作站即時比對等工作。
	<二>建置鑑識 情資資料庫	1.辦理大宗毒品、偽官署詐欺文件、槍枝等案件溯源採證，建置各類鑑識資料庫，擴大情資整合、分析及案件串連，即時提供鑑識情資，掌握破案先機。 2.建置刑案現場勘察資訊管理系統、整合原有毒品、詐欺文件、槍枝等溯源資料，提供刑案偵辦關聯情資。
	<三>擴大刑事 鑑識學術交流	1.持續辦理 DNA、毒品、文書、指紋及空氣槍等教育訓練，包含外聘講師技術指導、專業機構講習訓練、參加相關學術研討會及舉辦實驗室內部在職訓練，以確保鑑驗人員專業品質。 2.參與國內外鑑驗人員能力試驗，透過實驗室間能力試驗結果比對，確保鑑驗品質。 3.鼓勵同仁赴中央警察大學及其他國內外大學進修鑑識相關科技。 4.派員出國研習鑑識相關技能，汲取新知。
	<四>精實鑑識	1.賡續辦理基層鑑識人員研習，強化採證技術和知能。

	採證技術及科技設備	2.持續精進現場勘察採證人員專業技能，發展多元鑑識專業。 3.購置手持式拉曼光譜儀，提高毒品初篩可信度；增購快速 DNA 鑑定儀器，迅速完成 DNA 鑑定流程。
六.	<一>加強警勤區訪查工作及督察勤務：防治業務	1.確實執行警勤區訪查工作，掌握轄區動態，落實預防犯罪、為民服務、社會治安調查等工作。 2.對有治安顧慮人口加強查訪，以防制其犯罪。 3.策進督導作為，以督帶勤方式，指導警勤區員警落實訪查工作，積極建立轄區基本資料。
	<二>強化「治安社區化」功能	1.落實勤區經營： (1)合理調整警勤區。 (2)定期評核警勤區，擇優表揚。 (3)建立查巡合一。 2.賡續推動社區治安工作。
	<三>加強戶警聯繫工作	1.發現虛報遷入（出）者，通報戶政事務所處理。 2.警勤區訪查發現戶籍登記事項不符時，通報戶政事務所處理。
	<四>失蹤人口查尋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函頒「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失蹤人口查尋工作，加強為民服務。
	<五>戶口卡片管理	受理情治、司法、警政及戶政等單位查詢及提供口卡片相關資料。
	<六>團隊編組及督導管理與訓練	1.強化民防團隊編組，並辦理異動管理及協助解決各項疑難。 2.舉辦民防大隊聯誼，促進情感交流，凝聚共識，發揮團隊精神。 3.定期舉辦民防團隊常年訓練及新進人員基本訓練。
	<七>協調相關單位配合業務推展	協調衛生、社會、教育、工務、消防等機關及電信、電力、自來水等特種防護團，依民防權責劃分，加強防護業務之推展。



七.	警察勤務：保防業務	利用各種機會講解宣導保密安全常識。
	<二>公共安全 宣導	舉辦社會安全防護座談會，加強民眾對公共安全維護之認知。
	<三>加強觀光 飯店安全防護 工作	1.協助觀光飯店推行各項安全防護教育訓練與宣導。 2.賡續策動觀光飯店設置事業關係組織、加強安全防護作為。 3.督導各觀光飯店定期輪流舉辦安全聯防小組會議。 4.輔導各觀光飯店加強聯防通報系統運作。 5.對各觀光飯店作定期年度安全防護工作檢查。
	<四>加強大陸 地區人民來臺 從事觀光活動 訪視作為	1.加強對大陸觀光團體訪視，注意其有無違法、違規、違常情形。 2.對大陸觀光客活動之場所加強安全維護。
	<五>協助處理 違法施放遙控 無人機	協助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處理、通報違法施放遙控無人機。
	<六>加強檢肅 危害治安破壞 案件之蒐情	為確保國家安全、社會安定，機先掌握違法違規（常）及治安預警事件、聯繫蒐情，以收檢肅實效。
	<七>加強國家 安全、社會治 安情資之蒐報	1.加強聯繫相關國安單位，廣泛建立蒐情管道。 2.強化情蒐工作，隨時提報民情意向，提供政府施政參考。

八. 警察勤務：外事警察業務	<p>&lt;一&gt;辦理外來人口非法活動查處工作</p>	<p>1.協助查處外來人口（含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在臺非法活動。</p> <p>2.查處人口販運仲介及集團案件。</p>
	<p>&lt;二&gt;加強為民服務</p>	<p>核發中英文對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並簡化流程，提升行政效能。</p>
	<p>&lt;三&gt;國（外）賓安全維護</p>	<p>1.執行十月慶典回國僑胞安全維護。</p> <p>2.外國元首及重要外賓訪臺、國際會議及國際賽事安全維護規劃與執行。</p>
	<p>&lt;四&gt;執行外國駐華使領館安全維護工作</p>	<p>針對轄內駐華使領館、代表處、國際組織、官邸及寓所（宿舍區）、外國學校執行安全維護。</p>
	<p>&lt;五&gt;涉外案件查處</p>	<p>1.涉外案件預防及查處，以符合國際公約規定及確保涉案外籍人士權益。</p> <p>2.加強在臺外國人聚集場所之巡邏，並對易發生涉外刑案地區實施各項重點查察勤務。</p>
	<p>&lt;六&gt;國際警察合作</p>	<p>辦理與外國警政機關及國際警政組織之交流合作與來訪接待。</p>
	<p>&lt;七&gt;提升警察人員外語能力訓練</p>	<p>每年辦理輔導本局員警通過外語能力檢定及增進口說能力之外語會話課程，俾提升員警涉外案件執勤效能及服務品質。</p>
九. 警	<p>&lt;一&gt;加強員警應勤技能訓練</p>	<p>1.定期辦理學科講習及常訓術科（射擊、體能、綜合逮捕術及柔道、跆拳道等）訓練暨成果驗收。</p>

<p>察勤務：教育與訓練</p>		<p>2.落實組合警力實務情境訓練及日常警技基礎鍛鍊，以提升員警應勤技能與緊急應變能力，有效達成任務。</p> <p>3.以員警為民服務、執勤及風紀等優劣事蹟為主題，編製案例教育，供各單位員警研讀，以導正缺失與偏差，樹立正確觀念與作法。</p>
	<p>&lt;二&gt;精實教育知能訓練</p>	<p>1.辦理各項專業職能講習，供員警學習運用，以吸收新知順應時代潮流。</p> <p>2.薦送員警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本府公訓處等單位之各項在職訓練，以強化員警人力素質，提升預防及偵查犯罪維護治安能力。</p> <p>3.提供員警多元化的進修管道，倡導終身學習之理念，鼓勵員警勤餘赴各大學院校進修。</p>
	<p>&lt;三&gt;強化員警心理諮詢輔導功能</p>	<p>1.持續推動員警心理輔導三級防處工作。</p> <p>2.全面宣導、推廣身心健康促進課程，並加強與社會專業諮商機構、醫院及公益團體合作。</p> <p>3.專任「謝老師」走訪基層，主動發掘問題，協助處理；定期辦理身心健康諮詢服務，並辦理轉介輔導，抒解員警工作壓力。宣導「謝老師專線」功能及委外預約諮商服務方案，加強員警心理諮詢服務。</p> <p>4.落實各級主官（管）對重大心理危機事件之通報職責，針對發生重大心理危機事件員警或單位實施諮詢、減壓座談及講座等安心服務。</p>
<p>十. 察勤務：犯罪預防</p>	<p>&lt;一&gt;運用錄影監視系統提升偵防犯罪效能及犯罪預防檢測</p>	<p>1.有效運用本市錄影監視系統，發揮偵防犯罪效能，打造首都良好的治安環境。</p> <p>2.持續維持錄影監視系統高妥善率，提升治安守護範圍，強化打擊犯罪能量。</p> <p>3.賡續執行「治安風水師」方案，提供市民住宅防竊安全檢測服務，及執行金融機構防範犯罪環境評估檢測工作。</p>

防 業 務		
	<二>守望相助 工作	1.定期辦理績優公寓大廈、社區守望相助組織評鑑及示範觀摩會暨巡守（管理）員任務訓練講習。 2.輔導本市各里、社區、公寓大廈成立守望相助組織，以建立社區自衛體系。
十 一、 警 察 勤 務 ： 防 情 管 制	<一>防情業務	1.依據內政部警政署訂頒「警察機關防情查察規定」及「警察機關防情警報傳遞聯絡要點」等相關法令辦理防情、通信等勤、業務，並強化督導與演習訓練，落實防情工作。 2.執行本局所屬各警報臺防情值勤查察之督導與考核。 3.辦理年度民防業務講習，以強化各級防情值勤人員作業能力。 4.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年度「警察機關協助海嘯警報傳遞聯絡規定」，辦理海嘯警報傳遞演練、抽（檢）查所屬各分局協助海嘯警報傳遞聯絡執行情形。
	<二>防情通訊 系統保養及維 護遙控警報系 統	1.定期維修本局所屬警報臺之交流警報器、直流警報器及電子式警報器及中央遙控警報系統，以強化警報發放功能。 2.定期維修本局極高頻無線電（UHF）、超高頻無線電（VHF）、無線電話收發信機及防情有線電等設備，以確保防情通信傳遞暢通無阻及維持防空警報設施之最佳狀況。 3.辦理本局所屬各警報臺警報器電瓶汰換更新，以維警報器最佳狀態。 4.辦理本局所屬各警報臺等之警報鐵塔維修及油漆保養工程。 5.配合辦理本局所屬各警報臺之架設或遷移等工程。
	<三>民防演練	定期配合實施軍民聯合防空（萬安）演習，並執行警報發放及警報命令傳遞作業，以增進全民敵情觀念及防空警覺。
	<四>防空避難 設備建檔作業	依照內政部「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作業要點」，確實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之建檔及調查，以掌握防空避難設備之數量、配置情形及空襲時疏導方向。

	<五>配合各項災害防救措施	配合各項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參與市級災害緊急應變中心作業，交通疏導管制，緊急收容所安全維護及遺體相驗工作、災防期間各項治安維護等工作，確保各項災害防救措施順利進行。
十二分局業務	<一>落實勤務指揮管制	1.為加強調度及控管員警到場速度，並兼顧員警執勤安全等因素，員警受理報案平均到場時間，設定為目標值 10 分鐘以內。 2.切實掌握轄區狀況，瞭解案情發展，即時通報上級，俾利指揮調度，提升治安及為民服務之滿意度。
	<二>正俗業務	依據「強化正俗專案掃黃、掃賭（賭博電玩）工作計畫」，落實執行「淨城掃黃」工作，加強取締涉營妨害風化（俗）行為之業者、曾被查獲或屢遭檢舉涉嫌妨害風化（俗）行為之營業場所，並積極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
	<三>為民服務工作	1.落實單一窗口受理他轄發生刑事案件處理轉報機制。 2.加強要求失蹤人口報案協尋及受理刑、民事案件之服務態度。 3.提供護送夜歸女子返家、協助民眾舉家外出住居安全維護工作、護送民眾鉅額存領款等便民服務措施。
	<四>預防犯罪、檢肅幫派	1.整合轄區各相關機關、學校、社區等犯罪預防宣導工作，隨時掌握轄區時空因素、地區特性，深入分析地區犯罪模式，並以「問題導向」之犯罪預防宣導為策略，發揮整體團隊功能，確實達成犯罪預防宣導目標。執行住宅防竊檢測評估（治安風水師），由警方受理申請協助民眾檢測其住宅軟、硬體措（設）施，提升民眾自衛防護能力，減少被害機會。 2.依據「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全面檢肅犯罪組織。 3.加強維護金融機構安全，全力推動預防犯罪檢測評估工作。 4.加強查緝（捕）重要逃犯。 5.落實防制治安顧慮人口工作，有效防制再犯。 6.落實應受尿液採驗人口調驗工作。
	<五>積極偵辦各類刑案	1.全面檢肅暴力、竊盜及詐欺犯罪。 2.檢肅毒品及非法槍枝。 3.取締職業性大賭場案件。
	<六>加強交通	1.賡續運用科學儀器照相採證，加強取締違規超速、闖紅燈、違

	執法	<p>規停車、大貨（聯結）車行駛管制區等，以遏阻駕駛人恣意違規，維護道路交通安全。</p> <p>2.持續執行「防制危險駕車」、「改善機車行車秩序」、「取締大客車（含公車）違規」、「強化取締牌照違規工作」、「取締超速、闖紅燈」、「砂石車安全管理」、「自行車安全宣導、勸導及執法」、「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暨「清除道路障礙」等各項專案工作，提升交通安全與順暢，防制交通事故。</p> <p>3.賡續加強取締酒後駕車，縝密規劃執法及宣導勤務，確實發揮遏阻成效，以減少酒駕事故發生。</p> <p>4.加強宣導、取締「車輛不停讓行人優先通行」及「行人違規」行為，改善行人用路安全，建立友善交通環境。</p> <p>5.為改善自行車駕駛人用路習慣，針對自行車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或發生交通事故之違規行為加強取締，以維交通秩序。</p> <p>6.賡續加強取締重大違規停車，另配合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機車退出騎樓、人行道」及「自行車違規停放工作」之規劃，加強取締違規停放之汽機車、自行車，並加強巷道停車管理，以維交通秩序。</p> <p>7.持續辦理「員警交通執法專業訓練」，提升交通執法品質。</p> <p>8.針對本市公告列管消防通道派員加強巡查及取締，持續保持淨空，維護公共安全，並針對標線型人行道違規占用之車輛及物品，配合落實執法及清除工作，以維護民眾通行權益。</p>
十 三 大 隊 業 務 ： 保 安 警 察 業 務	<一>加強一般勤務，維護社會秩序	<p>1.綿密勤務規劃，落實第三層巡邏勤務，彌補分局勤務空隙，提高見警率。</p> <p>2.發生重大聚眾活動、民眾聚眾糾紛、挾持人質或突發治安事故時，由本局循勤務指揮中心系統，指揮下達召集「快速機動反應警力編組」指令，發揮啟動快速打擊犯罪部隊功能。</p> <p>3.利用路檢、盤查等攻勢作為，進行肅槍、肅竊、肅毒、緝逃等工作，並加強取締酒後駕車，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p> <p>4.執行特種警衛及敦鄰外賓之專屬勤務，強化保安裝備及控制機動警力，彈性機動支援各單位。</p> <p>5.針對各分局轄內金融機構及較常發生搶奪、竊盜等地點，列為巡邏重點、守望，並於重要場所、街道加強巡邏。</p>
十 四	<一>偵查暴力犯罪	<p>1.列管分析本市搶奪、強盜等案件發生狀況，立即通報各單位，確實針對發生時段、路段，加強各項防搶勤務。</p>

大隊業務： 刑事警察業務		<p>2.辦理攔截圍捕演練，提高員警之警覺性及機動性，提升線上立即偵破能力。</p> <p>3.積極偵辦列管重大刑案，降低犯罪的危害及擴散，迅速偵破指標性之重大刑案。</p>
	<二>檢肅竊盜 犯罪及查贓	落實「警察全力抓竊盜」工作，積極偵破竊盜案件，並加強防制竊案發生，以維護民眾財產安全。
	<三>檢肅毒品 犯罪	<p>1.配合中央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及「安居緝毒」計畫，與轄區管委會幹事、樓管及保全等人員建立信任及聯繫管道，即時掌握可疑潛藏犯罪資訊，防制毒品擴散流通於社會，保護市民身心健康。</p> <p>2.持續推動科技偵查，運用網路巡邏、建構毒品資料庫、擴充鑑驗量能等手段蒐報情資與偵查犯罪，持續溯源斷根，打擊供毒管道，壓制毒品危害，剷除涉毒熱點。</p>
	<四>檢肅非法 槍械	<p>1.破獲涉槍案件，秉持「以案查案、以人追槍、以槍追人、向上溯源、向下發展」原則，追查相關嫌犯及槍械供給流向、管道及來源。</p> <p>2.不定期規劃實施「同步肅槍」專案，對轄區易發生槍擊案件、治安顧慮場所及特定對象，執行臨檢、查察、掃蕩、檢肅工作，並配合各種專案勤務，查緝暗藏私槍嫌犯並緝捕在逃要犯。</p>
	<五>防制幫派 組織犯罪	貫徹「掃黑三打策略」-「立即處理、即時壓制」、「聚焦打擊、向上溯源」、「向下刨根、斷絕金源」，以系統性方式針對犯罪組織之「人、行業、金流及資通媒介」加強打擊，並運用第三方警政策略，結合市府相關單位執行聯合稽查或規劃臨檢勤務，就行政不法情事進行裁罰，澈底瓦解犯罪組織。
	<六>全面取締 職業性賭場	1.持續調查轄內曾經、可疑或被檢舉為職業性賭場，加強取締一般賭博及網路賭博案件，並列為重點工作。

		<p>2. 廣續辦理「取締各類賭博評核計畫」，加強布線、查緝，期遏止非法賭博風氣。</p> <p>3. 配合內政部警政署頒訂全國警察機關執行「查緝賭博行動專案」期程，辦理掃賭專案，全力查緝非法賭博網站及各類賭博案件。</p> <p>4. 從「情資面」、「金流面」、「查緝面」等三方面，加強查緝網路賭博犯罪案件。</p>
	<七>防制詐欺犯罪	<p>1. 加強偵辦詐欺案件，運用關聯性技術分析轄內車手提款熱點、熱區及熱時，並機動調整勤務作為及落實線上查緝行動攔截圍捕，即時逮捕車手到案。</p> <p>2. 不定期規劃執行「打擊詐欺專案行動」，持續加強查緝車手、收簿手、收水及集團性電信網路詐欺案件，從「資通面」、「金流面」及「犯嫌面」等面向，溯源掃蕩詐欺機房。</p> <p>3. 廣續舉辦偵防電信網路詐欺案件講習，強化員警偵辦是類詐欺犯罪專業能力，提升偵查能量。</p>
	<八>查緝電腦網路犯罪	<p>持續推動「強化偵防網路犯罪」評核計畫，將嚴重妨害資訊安全、網路電信詐欺、新興犯罪手法之網路犯罪等列為查緝重點。</p>
	<九>厚植科偵能量	<p>1. 廣續辦理科技偵查人員教育訓練，培植科技偵查人才，提升打擊犯罪成效。</p> <p>2. 數位鑑識實驗室依需求逐年導入精良數位鑑識設備，透過環境規劃、品質管理、設備建置及人才培育等流程及規範，強化數位鑑識能力與數位證物證據力。</p> <p>3. 廣續強化將數位科技戰情中心結合 DNA 鑑識、車行軌跡、通聯紀錄、網路資料、金融資料、人際網絡、幫派背景、訪查資料建檔分析、數證勘驗等偵查作為。</p>
十五	<一>加強交通疏導工作計畫 大隊業務： 交通	<p>1. 全面檢討重要路口交通疏導勤務崗位之配置，每日上、下午尖峰時間運用警力、義交人員等積極投入交通指揮疏導工作，律定各執勤人員應於重點疏導時段在路口明顯位置指揮疏導車流，保持路口淨空，全力維持市區交通順暢與安全。</p> <p>2. 為維護本市週休二日及例假日期間之交通秩序，針對假期期間人、車匯集之區域及商圈周邊重要道路，加強規劃交通疏導勤務。</p> <p>3. 針對大型活動、體育賽事、重要節日（如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等）及市政府重大公共工程等，預先規劃交通疏導勤務，並</p>



警察業務		<p>加強沿線路況查報及驅離、取締、拖吊違規（臨時）停車。</p> <p>4.遇突發交通事件（如交通號誌故障無法立即修復、區域性大停電、高架道路、橋梁發生交通事故），造成交通壅塞時，立即通報啟動「交通快打機制」，擴大交通疏導範圍，並運用警廣、交控中心 CMS 加強宣導用路人提前改道行駛。</p> <p>5.因應內科地區交通改善，於周邊重要路口，派遣員警、義交加強交通疏導、保持路口淨空，並建置路口淨空科技執法設備，全力維持內科地區交通順暢。</p>
	<二>持續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	<p>1.本局針對酒後駕車等 8 項易生危害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持續要求各單位嚴正執法，遏阻駕駛人之僥倖心態，培養用路人遵守交通規則習慣，降低交通事故發生。</p> <p>2.本局每月實施 6 天辦理「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同步執法勤務，其中包含舉辦連續 3 日同步大執法；要求各單位除專案工作期間，應有效運用警力，妥善規劃交通稽查勤務，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外，平時執行各項勤務遇有重大交通違規行為時，亦應予以攔查取締，落實交通執法工作。</p> <p>3.本局每月提交通會報，每週提局週報檢討各單位「取締重大交通違規」執行成效，並督促各單位加強執法，維護用路人交通安全。</p> <p>4.綜合評估本市交通事故、違規熱點、交通流量大、重要幹道周邊等因素，已建置 39 處科技執法設備，包含 25 處「路口多功能交通違規科技執法設備」，取締「車不讓人」、「闖紅燈」及「左（右）轉彎未先駛入內（外）側車道」等易肇事違規項目；2 處「區間測速照相設備」；2 處「高架道路科技執法設備」，取締「大貨車違規行駛」、「違規變換車道」、「行駛路肩」等危害高架道路結構及行駛安全等違規項目；10 處「違規停車科技執法設備」；運用科技設備全天候、全時段執法，以增進交通安全、順暢，將來持續爭取相關經費推展科技執法工作。</p>
	<三>加強取締違規停車	<p>1.為有效改善本市道路交通環境，營造友善通行空間，防制各項交通事故發生及配合鄰里交通環境改善，針對汽、機車及動力機械於重要道路違規停放及易造成交通阻塞之違規停車等違規行為加強取締，以維本市交通環境順暢與提升用路人安全。</p> <p>2.依本局「加強取締違規停車執行計畫」，加強取締重大違規停車，以改善交通秩序，降低交通事故發生，促進交通順暢。</p> <p>3.綜合評估本市交通事故、違規熱點、重要幹道、車站及醫院周</p>

		<p>邊交通秩序等因素，已建置 10 處「違規停車科技執法設備」，運用科技設備全天候、全時段執法，以助於增進交通安全、順暢、傷患救護及節省警力；將來持續規劃推展違停科技執法工作，以有效改善行車秩序，增進交通安全與順暢。</p>
	<p>&lt;四&gt;落實標線型人行道違規執法，重視民眾通行權益</p>	<p>1.本局針對違規占用標線型人行道之車輛及物品，要求各單位落實執法及清除工作，並依本局「強化鄰里交通環境改善政策推動及成效維護執行計畫」持續積極推動，以維護民眾通行權益。</p> <p>2.本局每月除派員至已完成鄰里交通環境改善之鄰里，針對轄內標線型人行道實施複查稽核外，另各分局就轄區嚴重違規路段，配合本局清道專案時段，統一調度規劃各所隊員警加強執法；平時由各分局轄區派出所加強巡查，遇有違規占用行為時，即時取締清除，落實交通執法工作。</p> <p>3.本局每月針對各分局標線型人行道複查缺失情形，提報市府交通會報檢討，將持續督飭所屬各分局落實辦理，以維標線型人行道交通秩序。</p>
	<p>&lt;五&gt;持續清除道路障礙</p>	<p>1.本局每月規劃勤務加強取締及清除移動式道路障礙，以維護用路權益，並持續落實清、複查工作，以維護執行成效，避免死灰復燃。</p> <p>2.本局勤務指揮中心 110 報案專線，24 小時受理民眾檢舉移動式道路障礙案件，本局並要求各分局處理市民檢舉案件，確實依限答覆市民。</p>
	<p>&lt;六&gt;持續取締計程車違規</p>	<p>1.加強實施本市計程車專案稽查取締，以防範不法。</p> <p>2.落實本市各車站及觀光景點違規計程車稽查取締，以確保乘車安全。</p> <p>3.配合公路主管機關對於包車旅遊或違規計程車實施聯合稽查。</p> <p>4.落實執業登記受理、異動、補（換）發及年度查驗等審查作業。</p>
	<p>&lt;七&gt;行人安全友善</p>	<p>1.加強取締「人行空間機車騎乘及違停」及「人行道與騎樓移動式障礙」、「車輛不停讓行人」及「行人闖紅燈及不走行穿線」，暢通行人環境並確保路口行人安全。</p> <p>2.持續運用新聞媒體、社群網路等多元管道，強化行人路權等觀念宣導，提升民眾安全意識，維護用路秩序與安全。</p>

	<八>交通事故現場處理 e 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置「交通事故現場處理 APP」，員警可使用平板電腦於現場製作談話紀錄、現場圖及事故照片等資料，有效減少事故處理及民眾等待時間。</li> <li>2. 逐年購置平板裝置（預計至 114 年購足），進而達成交通事故處理全面 E 化目標，提升勤務效率。</li> </ol>
十六. 警隊業務：少年警察業務	<一>防處少年事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及「警察機關防處少年事件規範」等規定，落實少年事件防處及偏差行為之勸阻，並加強辦理犯罪預防宣導工作；另於暑假期間落實執行「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以保護少年安全。</li> <li>2. 積極協尋中輟生及行蹤不明少年，以有效防制少年犯罪與被害。</li> </ol>
	<二>少年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針對曝險少年，以行政輔導先行，結合相關資源，施以適當期間之輔導，保障少年成長與發展。</li> <li>2. 依「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加強偏差行為少年輔導工作，保障少年健全自我成長。</li> <li>3.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透過教育、社政、衛生等社區資源連結合作，辦理曝險少年預防活動；連結民間資源，進行關懷少年社區方案，建構少年健全成長友善社區。</li> <li>4. 依「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針對少年易觸犯之法令加強宣導，辦理相關親職講座及網路多媒體主題宣傳，以健全少年人格發展及增進親子關係，預防少年偏差行為發生。</li> </ol>
十七. 警隊業務	<一>防制危害 婦幼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落實執行婦幼 24 小時通報機制，加強婦幼安全工作防治網絡之橫向聯繫。</li> <li>2. 持續執行「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性影像案件防制」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工作。</li> <li>3. 持續協同社政、衛政等網絡團隊執行本市「性侵害案件整合性</li> </ol>

<p>： 婦 幼 警 察 業 務</p>		<p>團隊服務方案」，落實一站式醫院驗傷採證及減少重複陳述流程，提供被害人完善的保護及服務；針對性侵害加害人部分，亦廣續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辦理性侵害案件工作細部執行計畫」等社區處遇規定辦理，有效預防再犯。</p> <p>4.持續配合辦理本市「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並落實執行「處理家庭暴力罪及違反保護令罪拘提逮捕作業程序」，加強執行家庭暴力相對人查訪計畫。</p> <p>5.配合地檢署執行「犯罪被害人保護令」介接與執行，落實被害人關懷、協助、保護並轉介通報。</p> <p>6.辦理婦幼安全宣導活動，建立自我安全防衛意識及預防被害觀念，善用各類網路資源提供民眾正確、迅速之婦幼安全訊息，並辦理專題講座，邀請專家學者及實務經驗人員授課，以提升員警專業能力與素養，落實婦幼安全防治工作。</p>
<p>十 八. 警 隊 業 務 ： 捷 運 警 察 業 務</p>	<p>&lt;一&gt;建構捷運 治安維護網</p>	<p>1.本局捷運警察隊現階段依旅客量及案件發生時、地段規劃巡邏及守望勤務，並依治安狀況定期檢討、滾動調整。</p> <p>2.為預防捷運系統內民眾持刀械等暴力案件，執勤員警除配發電擊槍執勤外，另於各站詢問處備有長棍及圓盾，以反制突發暴力行為，維護旅客及員警安全。</p> <p>3.加強與捷運站務人員、司機員及保全橫向聯繫，規劃辦理突發事件應變處置模擬演練，針對捷運站體（車廂）旅客持有危險物品等，施予狀況模擬演練，並熟悉操作長棍、警棍、電擊棒、圓盾、保護約束帶及防護型噴霧器等裝備，以提升自我防衛能力，共同守護乘客安全。</p> <p>4.本局捷運警察隊與轄區各分局（含新北市）建立快速通報機制，以利快速應處，防制治安事件發生，確保旅客乘車安全。</p>
<p>十 九. 警 隊 業 務 ： 通 信</p>	<p>&lt;一&gt;有線通信</p>	<p>1.定期至各分局、大隊、隊暨所屬派出所、分隊等實施交換機系統定期維護、檢查與清潔，確保有線電通信系統正常運作，延長設備使用壽命。</p> <p>2.全力配合各項勤（業）務及臨時指揮所之有線電話架設工作，提升勤（業）務效能，確保警勤通聯順暢。</p> <p>3.持續配合各單位系統微調與設定，提升通話品質。</p>

	業務		
		<二>無線通信	1.定期至各分局、大隊、隊暨所屬派出所、分隊等實施無線電手攜臺、車裝臺及固定臺等終端設備定期維護保養，確保警用無線電系統正常運作，延長設備使用壽命。 2.全力配合各項專案勤務臨時指揮所之無線電架設工作，以提升勤（業）務效能，確保警勤通聯順暢。 3.加強主要及備援交換中心及各中繼站臺通信系統及設備維護檢測工作，提升現有無線電通信系統之穩定性及品質。
		<三>通信專業訓練	1.加強訓練同仁通信專業知識，精進通信裝備維修保養技術，落實有、無線電維護，並迅速完成故障排除。 2.鼓勵同仁多元進修，與時俱進，提升有、無線電通信系統維護及設計規劃能力，發揮有、無線電之運作效能。
參. 團 隊 補 助	一. 補 助 義 勇 警 察 大 隊	<一>編組、訓練	1.本局設義勇警察大隊，分局設區大隊，下設中、分、小隊；婦幼警察隊設婦幼直屬大隊，下設中、分、小隊；編組人員除人事異動適時調整外，每4年整編1次。 2.定期舉辦整編基本、常年、幹部及新進人員等訓練。
		<二>協助警察維護治安	1.平日配合分局及派出所勤務，協助維護治安、交通、搶救災害及為民服務等勤務。 2.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期間，除臨時勤務派遣外，並協助警察巡邏、守望、路檢盤查等勤務，維護社會治安。
		<三>辦理福利濟助	依據「臺北市義勇人員傷亡醫恤福利濟助實施要點」，辦理幹部、隊員傷亡醫恤福利濟助事宜。
	二. 補 助 民 防	<一>編組、訓練	1.依據任務需要及工作特性，成立臺北市民防大隊及各分局轄區民防大隊、各種任務隊、各區民防團、里民防分團、疏散避難宣慰隊、災民收容救濟站及防護團、聯合防護團等團隊編組，按照規定落實異動管理。 2.每年定期舉辦常年訓練及民防新進人員基本訓練。

	團 隊		3.汰舊換新各項裝備配件。
		<二>協助警察 維護治安	1.平時協助警察維護治安，視需要編排巡邏、臨檢及守望等勤務。 2.遇重要節日或發生重大治安事故時，得變更勤務執行協勤任務。
		<三>辦理福利 濟助	依據「臺北市義勇人員傷亡醫恤福利濟助實施要點」，辦理幹部、隊員傷亡醫恤福利濟助事宜。
	三. 補 助 交 通 義 勇 警 察 大 隊	<一>強化協勤 民力組織功能	1.擴大運用交通義勇警察協助交通維護。 2.賡續編組運用義交愛心導護隊，保障學童通學安全。 3.運用義交人員協助查報路況，機先疏處，促進行車順暢。
肆. 建 築 與 設 備	一. 營 建 工 程	<一>營建工程	興（改）建本局暨所屬各單位廳舍如下： 1.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與消防局關渡分隊新建工程（消防局主辦）。 2.臺北市文山區景豐二區社會住宅合署辦公大樓（交通警察大隊直屬交通一分隊）新建工程（都發局主辦）。 3.萬華分局東園街派出所合署辦公大樓新建工程。 4.中山分局中山二派出所新建工程。 5.大安分局和平東路派出所參建金華社會公共住宅新建工程（都發局主辦）。 6.社正路警察宿舍改建工程。
	二. 交 通 及 運 輸	<一>充實汰換 警用執法應勤 裝備及器材	本局 113 年度預計汰換逾使用年份、逾使用里程數及車況不佳之各式警用汽車計 11 輛（巡邏車 8 輛、偵防車 2 輛、汽車拖吊車 1 輛）、警用機車計 465 輛（大型重型機車 8 輛及巡邏機車 457 輛），總預算金額為新臺幣 6,451 萬 6,000 元。

	設備		
	三.其他設備	<一>其他設備	1.購置資訊設備。 2.購置辦公、鑑識及執勤設備等。
伍.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本局主管第一預備金並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動支。

